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雅媚

（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經本院115年度新簡字第167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確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表：

編號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由聲請人預納